

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訊

投稿須知

- 一、凡與肥胖相關之論著，包括原著、病例報告、參加會議心得，以及綜說（限邀稿），均為本會訊徵稿之對象。
- 二、投稿時請附函「投稿聲明書」，同意刊登於本會會刊。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會所有，未經由本會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載其他雜誌。作者仍擁有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（著作權請見附錄 A）。
- 三、惠稿文字以中文為原則。第一頁為標題頁，請列出題目、姓名、現職、經歷等。
- 四、內容涵蓋項目如下，中文字數應至少要有 800 字以上。投稿字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，最高稿酬上限為 1000 元。
 - (1) 原著論文：需涵蓋摘要（關鍵詞至多 5 個字）、前言、材料（或研究對象）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誌謝、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。
 - (2) 病例報告：需涵蓋摘要、前言、病例、討論及參考文獻。
 - (3) 綜說與參加會議心得，需涵蓋參考文獻。
- 五、稿件格式說明：
 - (1) 請使用 A4 紙張 12 號字型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，行間距離使用單間行距，稿紙之左緣及上下均留 2.5 公分空間。
 - (2) 若文中英文，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一律小寫；有英文縮寫，請於第一次全文寫出，之後用縮寫即可。
 - (3) 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度量衡單位，以國際標準符號，即 cm，mm， μm ，nm，L，dL，mL，kg，g， μg ，cal， $^{\circ}\text{C}$ 等為主。
 - (4) 附表及圖使用簡短標題，以中文為主。圖片請盡量提供電子檔，彩色圖片，顏色、亮度、品質要求和原圖一致。
- 六、人體試驗須符合倫理委員會之同意，並符合世界醫學會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，WMA）之赫爾辛基（Helsinki）宣言所揭示之倫理原則規範。
- 七、投稿本會稿件，本學會有權予以審閱，必要時請投稿者做修改，概由著者負責，至多二次校對為原則。若遇不符或不適本學會主旨之稿件，本學會可經審酌予以退回。
- 八、惠稿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寄至學會電子郵件網址:ctaso10606@gmail.com。感謝您的辛勞，嘉惠本學會會員新知。

附件 A. 著作權法注意事項

- 一、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，唯「正當目的」界定不易，故避免侵犯著作權法，敬請慎重引用他人作品。
- 二、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利用他人著作，應明示其出處。」即於內文需加註腳（請參考本會會訊投稿附錄 B）。違反者，依著作權法第 96 條：「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三、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財產權者，如一稿兩賣、抄襲、翻譯外文書充抵……等，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：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四、引用網路資料(包含：文字或圖相片)時，請查證其正確性，並明示出處。本會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件 B. 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

一、內文之引用文獻：

■ 作者為 1~2 人時，每次引用都要呈現作者

例：(楊淑惠，2008)、(簡怡雯、林士祥，2013)或(Hsieh RH, 2007)

■ 作者 >6 人時，每次引用都只需寫第一位作者等

例：(謝榮鴻等，2005)或 (Cheng et al., 2014)

■ 同時引用多份資料時排列順序為：中文(按姓氏筆劃)→英文(按姓氏字母順序)

例：(楊淑惠，2008；謝榮鴻等，2005；Cheng et al., 2014；Hsieh RH，2007)

二、參考文獻書寫格式，請依下列舉例格式：

取材	格式
定期刊物	作者姓名(姓在先)(西元出版年)•標題•期刊名稱，卷(期)，起訖頁數。
書目中章節	作者姓名(西元出版年)•標題•於編者姓名，書名(版次，起訖頁數)•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政府部門、機構、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時	作者姓名/單位(西元年，月日)•題目名稱•取得網址
論文發表、海報發表及會議心得	作者姓名(西元年，月)•題目•論文/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名稱之研習會名稱•城市、國家：主辦地點。
研究計畫	作者姓名(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)(西元年)•計畫題目名稱(計畫編號)•城市：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。